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全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全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吳明皇, 洪能通, and 吳明郎.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該區者，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區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2.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淡綠色。
3.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藍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者不能辨別為何人。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區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提供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或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選定為一定之候選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選定為一定之候選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開黨內初選。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他人當選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令其退場或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圍攻或封鎖其他非司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選務活動，或妨礙他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得票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公尺以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2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13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經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傳播者之姓名、法人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114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115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或委託廣播發音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第116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117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18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19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0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2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3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4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5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6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7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8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29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0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2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3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4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5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6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7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8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39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40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4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後，於該項之罪，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142條 以暴動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鄉別, 備註. Row 1: 1175, 十全國小二年1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十全里, 全里, 十全里, 全里.